

# 诈骗团伙开豪车住豪宅 假冒最高检检察长行骗 两岸警方合力侦办清华教授被骗案

《北京青年报》孔令晗 高语阳

针对大陆清华大学教授被诈骗1800万元一案,经过两岸警方合作,台湾警方日前在台中市西屯一住宅内查获提供诈骗电话IP地址的非法私设电信机房。据了解,具体实施诈骗清华教授的主嫌,警方还在追查中。此前,台湾地区台中市警察局清水分局官方网站发布通报,详细介绍了清华教授被骗案件的细节。

## 假冒最高检检察长 通过网络实施行骗

据警方网站通报,2月15日晚上7点左右,台湾地区刑事警察局侦查第七大队第二队、台中市警察局清水分局、台中市警察局第六分局、台北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队第二队、新北市警察局淡水分局等联合执法,于台中市西屯区台湾大道三段抓获7男1女共8名犯罪嫌疑人。

通报显示,该案源于2016年7月23日大陆清华大学教授被骗一案。犯罪嫌疑人假冒大陆最高检察院检察长,通过微信实施电信诈骗,共骗取黄姓女教授人民币1800余万元。案发后,由于嫌疑人使用的QQ账号IP地址位于台湾地区,大陆依据《海峡两岸共同打击犯罪及司法协助协议》洽请台



台湾地区警方抓获多名嫌疑人

湾方面追查诈骗集团成员。其中部分被骗资金于台湾ATM提款机取现,还有部分款项以网上银行方式屡次转账。

清水分局侦查队副队长李国兴在接受当地媒体采访时介绍说,有犯罪嫌疑人谎称当事人涉嫌诈骗案件,要求当事人将个人财产提供金管,此后陆陆续续共诈骗人民币1800多万元。

## 诈骗团伙开豪车住豪宅 被捕时“施骗装备”齐全

据媒体报道,犯罪嫌疑人被捕时身住豪宅,所在住所位于台中市主要的交通干道,周围百货商圈发展成熟,平均房价3.7万-4.9万人民币/平方米。嫌疑人被捕时门口还停着2辆价值不菲的豪车,当地警方通报称,现场查获奔驰、宝马牌小客车各1辆。

此外,警方还查获了网络设备及地下汇兑电联软件(含电脑主机2台、笔电5台、网络WiFi伺服分享器5台、iPhone

移动电话22部、网络银行账号4组、中国工商银行金融凭证U盾1支、语音话务系统档案2544笔)、教战手册档案、中国联通电话卡4张、银联卡1张、身份证1张等赃证物。

经追查发现,以刘某为主的8人诈骗集团,以从事提供诈欺机房语音话务系统、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宝交易及外围收购、贩卖人头电话卡、个人资料为主要犯罪形态。实施诈骗清华教授的网络电话地址来自于这一集团。刘某等8人查缉到案,经初步侦讯后,被以诈欺罪嫌,移送台湾地区台中地方法院检察署侦办,台湾警方将持续扩大侦办。

根据当地警方通报内容,此次被捕的8名嫌犯中1人有赌博刑案前科,2人有欺诈前科,还有1人曾涉嫌毒品刑事案件。

## 被捕8人未具体参与该案 警方将继续追查主要嫌犯

据新华社报道,当地警方介绍称,台湾许多非法私设的电信机房为诈骗分子实施诈骗提供非法电话地址。而当晚抓获的非法电信机房8名嫌犯,没有具体参与诈骗清华大学教授案,因此警方将持续追查该案主要嫌犯。

事实上,近年来台湾地区冒充公检法诈骗案件多发。但由于此类案件中服务器、窝点及犯罪嫌疑人大多位于国外,难以接触,隐蔽性较高,一直以来打击抓捕难度都很大。

2016年11月,公安部曾指挥浙江等地公安机关成功破获特大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共抓获冒充公检法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的犯罪嫌疑人101人(大陆76人,台湾25人),涉及案件135起,涉案金额达2000余万元。

### 相关链接:

《海峡两岸共同打击犯罪及司法互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系2009年4月26日,时任海峡两岸关系协会会长陈云林和台湾海峡交流基金会董事长江丙坤在南京共同签署。自此,两岸同意在民事、刑事领域开展协助,采取措施共同打击双方均认为涉嫌犯罪的行为。

《协议》中规定,双方的合作范围是“双方同意采取措施共同打击双方均认为涉嫌犯罪的行为”。《协议》列举了五条双方同意着重打击的犯罪类型,其中第二条就是“侵占、背信、诈骗、洗钱、伪造或变造货币及有价证券等经济犯罪”。

除此之外,着重打击的犯罪类型还包括:“涉及杀人、抢劫、绑架、走私、枪械、毒品、人口贩运、组织偷渡及跨境有组织犯罪等重大犯罪”“贪污、贿赂、渎职等犯罪”“劫持航空器、船舶及涉恐怖活动等犯罪”,以及其他刑事犯罪。

同时,《协议》还表明,一方认为涉嫌犯罪,另一方认为未涉嫌犯罪但有重大社会危害的,需要通过双方同意进行个案协助。

# 美容院网购假药换包装给客人注射 南京首例医疗机构销售假药案嫌犯被批捕

《金陵晚报》陈菲

如果你知道医疗美容院使用的所谓“韩国进口”玻尿酸其实购自微商之手,你还敢放心注射吗?日前,南京一家美容院的总经理因涉嫌销售假药被检方批捕。

据悉,这是南京首例医疗美容机构销售假药案。根据相关规定,医疗机构、医疗机构工作人员生产、销售假药、劣药应当酌情从重处罚。

## 上家被举报后 美容院被调查

2016年5月,黑龙江警方接到市民举报,称一家没有医美相关资质的美容院不仅非法行医,还使用没有经过国家批文许可销售的假药。接到举报后,警方将相关负责人李某抓获,随后,警方顺藤摸瓜,找到了南京一家正规的美容院。

原来,2015年年底,南京这家美容院从李某手中购买了100多盒肉毒素。事发后,经搜查,警方在美容院以及该公司总经理王某堂哥的住处共查获三种全英文标志的药品共100余支,经过药监部门认定,这些都是假药。

据王某交代,从李某手中购买了100多盒肉毒素后,他们发现这些药并没有效果,遂联系李某,但此时,李某已经被抓了。王某称,自2015年下旬开始,他知道公司开始销售违禁药品,购买了肉毒素、玻尿酸等,累计约400支。除了从李某处进货,还从一个微商处购买过。肉毒素每支进价100到120元,卖给客人是150到180元一支。肉毒素给自己员工试用了10支后发现没有效果,就退货了,玻尿酸没有给客人打过,主要是给学员学习时相互打打。

## 从微商进货 总经理亲身验货

据王某交代,他是美容院的总经理,也是股东之一,这次被警方查处的药品都是他从微信朋友圈的“韩国代购”那里买来的。面对检察官的讯问,王某坚持认为,自己销售的“走

私药”虽然违规,但这些药品在韩国都是真货,和国内正规渠道进的玻尿酸并没有什么不同。

王某表示,对方从微信上给他看了相关的认证资料。“我能从材质和包装上看出玻尿酸是不是真的。何况我自己也会亲身体验。”王某说,在购买这些走私的玻尿酸之前,他会先让对方给自己发一点样品。“我自己会试用的,会让医生给我打一点。”亲身体验后,王某就判断这家微商售卖的玻尿酸是“正品”。然而,在整个购买过程中,王某既没有看到卖家认证资料的原件,也无法检验“走私药”中的具体成分。王某表示,自己的美容院里也有从厂商进货的合规真药,而真药的价格在800到1800元一支,使用走私药则只需要500到800元,中间利润巨大。

## 为牟利 美容院微商同经营

因为有美容院总经理这一身份,王某自己也在做微商,并把自己的堂哥也拉下了水。

据王某交代,他的销售主要分三方面,一方面是美容院自己使用,由三个销售员销售给客人,由销售员来谈价格,然后到行政那里拿药,然后交给护士,再交由医生给客人注射。另一方面是销售给美容院、学院。还有一方面就是他和堂哥在自己建立的微信群里销售。

王某说,建立这个微信群主要是想销售假药,微信朋友圈里都是推广假药的照片。一方面销售给学员,一方面是想

做微商,销售给网上的人。平时,王某还帮其他“同行”带货,称如此打包进货,价格上能便宜些。而对于“同行”是否有资质,他称并不知情,也没有过问,完全是顺带帮忙。

记者从雨花台检方了解到,王某所说的“同行”中就有压根不具备手术资质的美容院。王某在销售这些药品的时候,完全没有考虑对方是否有资质的问题。

归案后,王某交代,关于使用假药的事,美容院里的医生并不知情。因为,在给到医生手中之前,他们已将假药的包装都拆掉了,悄悄换成了国产包装,将假药变成了真药,然后拿进手术室。

根据相关司法解释,医疗机构、医疗机构工作人员明知是假药、劣药而有偿提供给他人使用,或者为出售而购买、储存的行为,应当认定为“销售”。医疗机构、医疗机构工作人员生产、销售假药、劣药应当酌情从重处罚。王某的行为构成了从重情节。

日前,王某及其堂哥因涉嫌销售假药罪已被雨花台检察院批准逮捕,相关案件还在进一步审理之中。

